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满洲里市幼儿园的教育服务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教育服务采购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满洲里志同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297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6.35 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满洲里志同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